

# 國立臺北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民生校區汽車停車證申請表

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連 絡 電 話	
系 / 所		年 級 / 學 號	
車 牌 號 碼		通 行 證 號 碼 < 行 管 組 填 >	

請填妥欄位，浮貼下列證件：

- (一) 駕駛執照正面影本。
- (二) 行車執照內頁影本。  
(行車執照為配偶所有或父母所有者，需加附學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
- (三) 當學期學費繳費證明。(申請一學年者，於下學期開學日後 15 日內，需補繳下學期學費繳費證明影本至行管組存查)

**停車日期 (請自行勾選，學期或學年擇一，週六、日可重覆勾選)**

- 週六 1 學期 收費 1000 元 -- 停車期限: 核發停車證後至次年 1 月 31 日(不得過夜停車)
- 週日 1 學期 收費 1000 元 -- 停車期限: 核發停車證後至次年 1 月 31 日(不得過夜停車)
- 週六 1 學年 收費 2000 元 -- 停車期限: 核發停車證後至次年 7 月 31 日(不得過夜停車)
- 週日 1 學年 收費 2000 元 -- 停車期限: 核發停車證後至次年 7 月 31 日(不得過夜停車)

行 政 管 理 組		出  納  組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## 證件影本浮貼處(行照、駕照、身分證)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人請備「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影本」，所申請車輛限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(申請車輛非本人所有時加附，需可以證明為配偶、直系親屬之關係)。
- 三、一經繳費不得申請退當學期之費用，因休、退學等事由，得於 2 個月內申請，依比例退還
- 四、請遵守校區行車速限 20 公里。
- 五、嚴禁停放於紅線禁停區，違反者上鎖於繳交罰款後開鎖放行。不得過夜停車，第一次違規註記，第二次撤銷停車證，所繳停車費不予退費。
- 六、本校區僅供停車不負保管責任。
- 七、本申請表所填寫之個人資訊，僅作為校園車輛管理之用，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，保護申請人個資。
- 八、民生校區停車場停車格有限，有停車證之車輛不保證有停車位，如遇停車場滿場，需駛離民生校區，自行停放於校外停車位，停車費用自付。
- ※ 申請流程：申請人填寫申請單檢附資料後送交行政管理組，經行政管理組通知後，至出納組繳交費用，持本申請表及收據至行政管理組，製作停車證後，由申請人簽收領取。